

山西省儿童医院 妇幼保健院 护士进修须知

1. 申请来我院进修的护士须填写《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妇幼保健院护士进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经选送单位护理部主任签字、盖章后，将《申请表》扫描件或者照片发至山西省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护理部邮箱：sxetyyhlb@sina.com。
2. 我院护理部为符合条件者，通过邮箱发送《山西省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护士进修接收函》，进修护士收到《接收函》后应按照《护士进修须知》要求，准备相关资料按期报到，逾期作废。如因故不能前来进修，选派单位应来电、来函通知，不可自行换人顶替。
3. 申请来我院进修的护士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 - （1）省级三级甲等医院儿科、妇产科等专业工作满 5 年的注册护士；
 - （2）地市级综合医院儿科、妇产科或妇幼保健院工作满 5 年的注册护士；
 - （3）医联体协作单位及医院承担指定性扶贫任务的基层医院进修护士，工作年限可适度放宽，但须在申请进修专业工作至少 3 年；护士转岗为助产专业申请进修者，须在原单位助产岗位工作满 3 年。
4. 进修护士应提交的证件、证明资料如下：

我院发放的《医药卫生人员进修表》，选送单位《介绍信》，本人《毕业证》、《护士注册证》、《身份证》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三级甲等医院近三个月出具的《体检证明》及近期彩色免冠 1 寸照片 2 张，到我院护理部办理进修手续。

如申请进修助产专业的护士，除上述证件、证明外，还需提供《母婴保健助产技术合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5. **为统一管理，我院接受护士进修时间为每年 3 月底、9 月底，请各进修单位提前 1 个月联系我院护理部，进修期限至少为 3 个月。其他时间暂不接受进修事宜。**
6. 工作服由我院统一发放（费用自理），工作鞋自备；我院**不能提供住宿**，报到前请自行安排。
7. 进修培训计划，一经制订，不得随意变更，不得中途自行转科及要求延长或缩短进修期限。进修护士提出中断进修，则须原单位来函，商讨后再定。凡中断进修者不作进修期间的书面鉴定。
8. 进修期间不安排休假、探亲假。请假≤1 天，由护士长批准，到护理部备案；请假>1 天，应开具假条（事假）或诊断建议书（病假），同时须派出单位开具证明；病（事）假累计 1 个月终止进修。
9. 进修护士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服从带教老师的安排和指导，不得独立执业；书写的各类护理文件，须经带教老师签名确认；未经临床带教老师同意，擅自开展临床诊疗活动而导致的护理安全（不良）事件，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10. 如有其它疑问请电话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351-3360760。